

证券代码：874350

证券简称：华慧能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湖南华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勇、李志成、楼永辉

2025年8月27日